

北京师范大学 015课程与教学论博士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教育学（代码：040100）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能够进行教育学术研究，致力教育创新的高端教育人才。培养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具体目标包括：热爱教育事业，富有奉献精神和良好的专业品格；具有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扎实的教育研究能力，开放的国际专业视野；能够洞察教育实践的需求，对教育实践进行批判性和创造性思考，能与教育实践者进行开放性对话的能力。

二、学科方向与主要研究内容：

序号	学科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
1	课程与教学论	教学论、课程论、学校咨询、学生发展性辅导、学校咨询方法与技术、学校咨询管理、教师心理健康、小学教育、语文教育、历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数学教育、物理教育、化学教育、生物教育、地理教育、英语教育、艺术教育、学习科学等

三、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本科直博生学制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按照《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模块/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最低/最高)	门数要求 (最低/最高)	中期考核	备注
公共政治/公共必修课	2/2	1/1	√	
公共外语/公共必修课	4/4	2/2	√	
公共方法课/公共必修课	2/2	1/2	√	
专业方法课/学位基础课	0/9999	0/9999	√	
前沿研讨课/学位基础课	2/9999	1/9999	√	
高级研讨课/学位基础课	2/9999	1/9999	√	
专业方向课/专业方向课	0/9999	0/9999		
必修环节/必修环节	6/9999	3/9999		
总学分	20			

五、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

1.实践（实证、试验）活动要求：

为了保证博士培养的质量，加强科研能力培养，加强理论联系实际，要求每位博士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参与科研与实践相关活动。

科研与实践活动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每位博士生至少需要完成其中两类的各一项活动。其中教学实践活动的第一项为必选项。

（1）学术实践活动

①参与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课题或项目。由项目主持人出具包含其工作性质、工作量、工作贡献的证明材料。

②主持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自主研究课题，并提供相应的研究计划、研究记录、研究报告或成果。

③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供证明和论文全文。

④组织或参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各类学术活动，并能提供由主办方开具的包含其工作性质、工作量、工作贡献的相应证明。

（2）教学实践活动

①在导师指导下，主讲导师所授一门课程的部分课时（4-6课时）。完成教学实践后，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课时、工作内容，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②在中小学或者教育相关行业单位、企业等开展至少160小时的教学、管理、研发等教育实习。由实习单位出具包含实习时间、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和实习评价在内的证明材料。实习时间可以在不同单位间累加计算。

（3）社会实践活动

①参与教育相关的志愿者活动、慈善活动、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30小时。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活动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

②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教育考察等活动，并提交相关报告。

学生每次参加实践活动前填写《教育学学术型硕士/博士生实践活动登记表》并由相关单位或团体加盖公章；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教育学学术型硕士/博士生实践活动登记表》和证明材料的审核。学生需在答辩前提交完成实践活动的所有已审核材料，科研与实践活动完成，计2学分。具体要求参见《教育学学术型硕士/博士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2.科研活动要求：

教育学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本专业领域的国际期刊、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和教育技术专业的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应在CSSCI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另1篇可以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

其他教育学专业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在CSSCI及以上级别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至少2篇学术论文。

3.国际化经历要求：

为培养博士生全球化视野和国际交往能力，博士生应参照《教育学学术型博士生国际研习管理规定（试行）》，参与相关活动。国际研习活动包括下列五类，须从中选取两类，完成后合计为2学分。

（1）国际会议。博士生在就读期间参与一次以外文为工作语言的国际会议，所提交论文被国际会议录用或在会议相关环节作演讲或作展示。鼓励学生参与学部相关国际会议项目和经费的申请。会议结束后两周内提交相关录用证明、论文全文或展示材料以及参会照片。

（2）外文专业课程。博士生就读期间修读一门外文专业课程。

（3）国际学习。博士生申请各类国外学术机构研读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获得三个月及以上的国际学习经

历。

(4) **修习第二外语。**博士生根据专业要求，修习一学期及以上的第二外语课程。

(5) **其他国际交流活动。**博士生参与各类国际交流、学习和竞赛活动。

4.其他环节要求：

无

5.中期考核要求：

博士生中期考核具体要求参见《教育学学术型博士生中期考核规定（试行）》，中期考核合格计2学分，内容包括：

(1) **资格考试（在条件成熟的二级机构，可以试行博士候选人资格考试。）**

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主要考查博士生对二级学科的相关知识、技能与研究能力。博士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可申请参加资格考试，并提交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申请表及课程成绩单正本一份，经审核通过后参加考试。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原则上为笔试，由各二级学术机构的专业博士学位候选人资格考试委员会自行命题，考试成绩经学部学位分会审核后，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考生。博士生经资格考试合格后，由学部确认为博士学位候选人，并可申请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口试。考试不及格者应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重考，次数不设限。未能在修业年限内通过资格考试者肄业。

(2) **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

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考查博士生对专业领域内尤其是选题方向的经典文献和前沿文献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可单独进行，也可与博士论文开题报告中文献综述部分的考查合并进行。学生就其学科领域内某一个具体研究问题提交相关文献综述，本专业教师组成三人及以上评阅小组审读报告或综述并判断成绩，成绩等级为优、良、及格、不及格，不及格者应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重考，次数不设限。未能在修业年限内通过者肄业。

(3) **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考察博士生在专业领域中相关研究问题的学术表达。博士生需选择本专业领域中研究问题进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进行公开口头报告。博士生在读期间需进行两次公开报告，并提交相应演讲海报、演讲简报和演讲记录。

(4) **学术道德规范考查**

学术道德规范考查就读期间的学术表现及学术成果的规范性。如有发现署名不当、剽窃抄袭以及其他违反研究伦理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 **开题报告考查**

开题报告考查毕业论文的选题、文献和研究设计以及相应准备情况。开题报告具体考查时间由导师组确定，学生在导师组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并由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组织考查，通过者可以进入论文撰写阶段，该开题报告向所有听众公开。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允许修改一次，并重新组织考查，修改后考查未通过者肄业。

六、导师责任：

导师（组）需要切实负起指导学生的职责，负责审核学生中期考核的条件，负责学位论文的指导，提供学生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支持学生进行国内外教育和学术交流，为学生的实践实习提供帮助。

1. 新生入学后的60天内，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指导其制定有利于专业化和个性化发展的个人培养计划；
2. 根据学生发展需求，组织导师组，指导学生选课，定期了解其课程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

程学习；

3. 指导学生的科研活动及学术论文写作，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本人科研工作，对学生的优秀论文和研究成果给予评价和积极推荐；

4. 创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学生进行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研究生定期作专题学术报告，参与学术讨论；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学期需开设研讨班，与学生讨论学业进展；

5. 每位导师需要确定每学期的固定学生接待时间，并不少于2小时/周；

6. 定期检查指定书目的阅读、实习实践及其它培养环节的实施。对于违反导师职责，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或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核减工作量、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纪律处分。具体规定参见《教育学学术型研究生培养导师组规定（试行）》。

七、学位论文与答辩：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及留学生执行各自相关规定），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则》。

（1）博士学位论文应能够体现申请人在论文选题相关领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专业创造性研究工作和实际应用工作的能力。论文应具有一定创新性或独到的见解。

（2）论文的选题应该具有基础性、创新性或前沿性，有较强的理论意义或较高的实践价值，并对相关主题的已有研究有着全面而深入的了解。

（3）论文能较为全面地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以此阐明作者的立场或发现，论证和计算严谨准确，提出合理的、符合逻辑的结论，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解释力。

（4）文章结构清楚合理，组织严密，论证前后连贯一致，推理正确。

（5）论文文字通顺，合理使用句法、文法和修辞结构，没有错别字或排版和语法方面的错误。

（6）博士学位论文的部分章节应达到（或经过修改后）在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水平，整篇论文经修改后应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

八、课程一览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备注
公共政治	公共必修课	GRA3011687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Chinese Marxism and Contemporary World	2	
公共外语	公共必修课	GRA20080492	学位英语(基础部分) English toward Doctor's Degree (Core Courses)	3	
公共外语	公共必修课	课程群： （16级—）硕博公共英语—高阶部分			
公共方法课	公共必修课	课程群： 公共方法课			
专业方法课	学位基础课	EDU21154651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2	

专业方法课	学位基础课	EDU31154201	教育定量研究设计及方法 Quantitative Desig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Research Methods	2	
专业方法课	学位基础课	EDU21154641	质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专业方法课	学位基础课	EDU21032651	教育研究方法导论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Research	2	
前沿研讨课	学位基础课	EDU31113212	教学论前沿问题研究 Frontiers of Curriculum and Pedagogy Studies	2	
高级研讨课	学位基础课	EDU31154211	论文研究设计高级研讨课 Dissertation Research Design Seminar	2	
高级研讨课	学位基础课	EDU31154221	学术发表研讨课 Academic Presentation Seminar	2	
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	MAT31166381	数学教育研究前沿发展 Mathematics education research frontier development	2	
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	MAT31166391	数学教育论文研究设计高级研讨课 Mathematics Education Thesis Study Design Senior Seminar	2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GRA31128441	科研活动 Scientific Research Activities	2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GRA21128461	国际化经历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2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GRA21108941	中期考核 Qualifying Examination	2	